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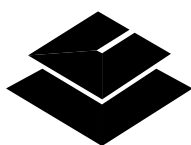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就回條而言，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而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

# 目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	4
臨時股東大會 .....	5
推薦建議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附錄 .....	10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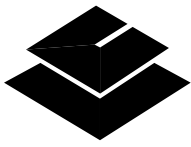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本公司的中國發起人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開或同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上限分別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中國以外發行，並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即刊印本通函前核實其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指	本公司的長期激勵基金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 釋義

---

「非H股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本公司的外資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執行董事：

劉曉光 (董事長)

唐軍

張巨興

非執行董事：

馮春勤

曹桂杰

朱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建民

李兆杰

吳育強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迎賓中路1號

501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207室

敬啟者：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就該等事項徵求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在董事認為時機適合及在要把握所出現的任何機會時，確保為應付本公司的發展計劃而集資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授出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供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上限分別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27,96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1,020,756,000股H股、649,205,700股內資股及357,998,300股非H股外資股。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臨時股東大會前發行額外股份，最多204,151,200股H股及129,841,140股內資股（佔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20%）可供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一般授權將由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a)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時；(b)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須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去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建議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長期激勵基金計劃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已根據長期激勵基金計劃的相關條文提取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的激勵基金。

鑒於認可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推出，使商業銀行等認可機構獲批准代表境內投資者投資境外證券市場，董事會現時計劃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的若干條文，使長期激勵基金計劃下的激勵基金可交託予一名認可機構投資者，以購入公司已上市的股份。故此，本公司將根據經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的相關條文提取激勵基金，並向長期激勵基金計劃的對象施以獎勵，方式如下：(i)向長期激勵基金計劃的對象發放激勵基金及／或(ii)授權一名認可機構投資者，按獨立運作模式，使用本公司所交託的全部或部份激勵基金，在指定期間內購入已公開上市及發行的股份，而在達成該計劃所規定的條件後，

---

## 董事會函件

---

該名認可機構投資者將按照本公司的書面指示，(a)轉讓該等股份予該等對象或(b)將該等股份出售，再將所得款項發放予該等對象。上述安排下的股份持有人並無與該等股份相對應的投票權及表決權。董事會將負責釐定激勵基金的實施方案。

董事認為，經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可以使本公司更能靈活地根據長期激勵基金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施以獎勵及激勵。此外，以激勵基金購入股份，顯示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並對市場參與者帶來信心。因此，經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度部份激勵基金及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已被提取但尚未獲配發及分派。董事會建議上述激勵基金應按照經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處置，並由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計劃的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授權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90個交易日內以受託的激勵基金購入股份。

長期激勵基金計劃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建議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及按照經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處置尚未配發及分派的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並由董事會釐定其實施方案等事項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欣然於本通函第7至9頁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宜：

1. 一般授權；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宜：

2. 建議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及
3. 待通過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尚未配發及分派的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應按照經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處置，並由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計劃的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授權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90個交易日內以受託的激勵基金購入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

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七日(「回覆日期」)向本公司送交書面回覆。倘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表明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佔不足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之半，則本公司須於回覆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之事宜及有關大會之舉行日期與地點，而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公告刊登後舉行。

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中國或香港的營業地點。

鑑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上述規定，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一般授權、建議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及按照經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處置尚未配發及分派的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並由董事會釐定其實施方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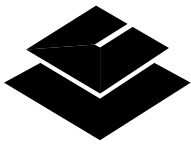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聲揚**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
  - (a) 受第1(c)及第1(d)段所規限並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中國公司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及釐定新股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發行價；
    - (3) 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 (4)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數目；及
    - (5)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1(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第1(a)段所獲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和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H股和新內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各自不得超過現有H股和內資股的20%。
  - (d) 董事會在行使第1(a)段所授予權力時，必須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中國公司法，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f) 在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行使上文第1(a)段所述權力時，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代表本公司向香港和中國有關部門辦理登記及其他必須手續。
- (g)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新股的配發、發行及上市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h) 在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資本因行使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本公司長期激勵基金計劃的修訂建議。」

(本公司長期激勵基金計劃的修訂載於本通告附錄。)

3. 「**動議**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尚未配發及分派的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按照經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處置，並由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激勵基金計劃的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長期激勵基金計劃授權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90個交易日內以受託的激勵基金購入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使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062
-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長期激勵基金計劃（「該計劃」）以中文寫成。本附錄的英文本並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該計劃的修訂建議（已加底線以便參考）如下：

## 1、 將第四條

「本計劃的操作模式為：公司提取激勵基金，並按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獎勵給激勵對象。」

**修改為：**

「本計劃的基本操作模式為：公司提取激勵基金，並按照本計畫的相關規定以下列方式獎勵給激勵對象：(i)向激勵對象發放激勵基金及／或(ii)將全部或部分激勵基金委託給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信託機構）採用獨立運作的方式，在規定的期間內用公司委託的激勵基金購買公司已經公開發行並上市的股票（上市股票），在條件成熟時信託機構根據公司書面指示(a)將上市股票過戶至激勵對象名下或者(b)將股票售出後的所得款項存入激勵對象帳戶。」

## 2、 將第五條

「本計劃的基本操作流程為：公司提取激勵基金，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當年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基礎上確定公司近三年業績是否達到激勵標準，並按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基金來源及提取方式確定該年度激勵計劃的實施方案。」

**修改為：**

「本計劃的基本操作流程為：

以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當年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為基礎確定公司近三年業績是否達到激勵標準，並按本計畫規定的激勵基金來源及提取方式確定該年度激勵計劃的實施方案及提取該年度激勵基金；

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激勵基金委託給信託機構，由信託機構使用激勵基金購買公司上市股票；除公司另行給予書面指示外，因上市股票而取得的股息(股息)可由信託機構繼續購入公司上市股票；

信託機構在激勵基金提取後的90個交易日內使用公司委託的激勵基金購入公司上市股票，信託機構使用取得的股息在股息取得之日起的90個交易日內購入公司上市股票；

除公司另行給予書面指示外，信託機構應於獲得公司提交的激勵對象名單及分配方案後的90個交易日內(分配日)根據公司書面指示(i)向交易所及登記公司提出過戶申請，將使用激勵基金及股息購入的公司上市股票過戶至激勵對象名下(激勵股票)；或者(ii)將股票售出，將所得款項存入激勵對象個人帳戶(激勵款項)；或者(iii)繼續持有公司上市股票。

未委託給信託機構的T年度的激勵基金留存於公司，於T+2年進行分配。」

### 3、 將第六條

「本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激勵計劃之日起生效，是否終止及暫停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並遵循第六章規定。」

**修改為：**

「本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是否終止及暫停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並遵循第六章規定。」

### 4、 將第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核心管理和技術骨幹的激勵基金分配額度為本次激勵基金總額的90%，激勵對象分配方案確定方法如下：

董事、監事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決定；公司核心管理和技術骨幹的分配方案由總經理決定，報薪酬委員會備案；所有分配方案需經薪酬委員會核實。」

**修改為：**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核心管理和技術骨幹的激勵基金及／或激勵股票或激勵款項分配額度為年度激勵基金及／或對應年度激勵股票或激勵款項總額的90%，激勵對象分配方案確定方法如下：

董事、監事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決定；公司核心管理和技術骨幹的分配方案由總經理決定，報薪酬委員會備案；所有分配方案需經薪酬委員會核實。」

**5、 將第十二條**

「自激勵計劃生效日起一年內，將當期激勵基金擬發放總額的80%發放給激勵對象；剩餘20%的部分至激勵對象任職（或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

**修改為：**

「根據本計劃提取的T年度的激勵基金，於T+2年以本計劃規定的方式進行分配及發放。」

**6、 將第十三條**

「激勵對象獲得激勵基金時所需要繳納的稅款由個人承擔，公司代扣代繳。」

**修改為：**

「激勵對象獲得激勵基金及／或激勵股票或激勵款項時所需要繳納的稅款由個人承擔，公司代扣代繳。」

**7、 將第十四條**

「公司在定期報告中需披露按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發放激勵基金的情況。」

**修改為：**

「公司在定期報告中需披露按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發放激勵基金及／或激勵股票或激勵款項的情況。」

## 8、將第十五條

「激勵對象因辭職、調動、解聘、退休等原因停止在公司任職，且不存在本計劃第一章第二條和第三條所列情況的，則激勵對象可以在停止在公司任職之日起一個會計年度內獲得激勵基金。」

修改為：

「激勵對象因辭職、調動、解聘、退休等原因停止在公司任職，且不存在本計畫第一章第二條和第三條所列情況的，則激勵對象可以在其任職期間所屬的分配日獲得尚未領取的激勵基金及／或激勵股票或激勵款項。」

## 9、將第十六條

「激勵對象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且不存在本計劃第一章第二條和第三條所列情況的，則激勵對象的法定遺產繼承人或指定代理人可以在激勵對象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日起一年內，獲得激勵對象尚未領取的激勵基金。」

修改為：

「激勵對象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且不存在本計畫第一章第二條和第三條所列情況的，則激勵對象的法定遺產繼承人或指定代理人可以在激勵對象任職期間所屬的分配日獲得尚未領取的激勵基金及／或激勵股票或激勵款項。」

## 10、將第十七條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控制權變更前的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在控制權變更之日起的三十日內有權書面要求公司將本計劃項下的激勵基金立刻全部發放。」

控制權變更指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出現：

- (一)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二) 董事會任期未屆滿，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半數成員更換。」

**修改為：**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控制權變更前的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在控制權變更之日起的三十日內有權書面要求公司立即發放本計劃項下的(i)激勵股票；或者(ii)激勵款項；如激勵基金未有購入激勵股票，則前述高管人員有權取得該等激勵基金。」

控制權變更指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出現：

- (一)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二) 董事會任期末屆滿，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半數成員更換。」

**11、將第十八條**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控制權變更前的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書面要求將激勵基金立刻全部發放時，激勵對象名單需由控制權變更前的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控制權變更前的職位確定，而無需再經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任何機構審核、批准或向其報備。」

**修改為：**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控制權變更前的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計劃之第十七條的規定提出書面要求時，激勵對象名單需由控制權變更前的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控制權變更前的職位確定及提交給信託機構，而無需再經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任何機構審核、批准或向其報備。信託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和激勵對象名單後的20個工作日內(i)向交易所及登記公司提出過戶申請，將激勵股票過戶至激勵對象名下；或者(ii)將激勵款項存入激勵對象個人帳戶；或者(iii)將未有購入股票的激勵基金、股息、利息存入獎激勵對象個人帳戶。」



**12、將第十九條**

「公司破產或撤銷時，尚未發放給激勵對象的激勵基金將全部被取消。」

**修改為：**

「公司破產或撤銷時，尚未分配至各激勵對象個人帳戶的股票、股息、款項或未購入股票的激勵基金及其利息由公司所有。」

**13、在第五章中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條：**

「信託財產中的公司上市股票的持有人不享有與該等股票相對應的投票權和表決權。」

**14、將第二十一條**

「本激勵計劃在暫停後，將於第二十條所述情形消除後的下一會計年度恢復實施。」

**修改為：**

「本激勵計劃在暫停後，將於第二十一條所述情形消除後的下一會計年度恢復實施。」

**15、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序號全部往後順延一條。****16、在第七章中增加第二十七條：**

「對於本計劃的實施，如果本計劃明確寫明負責方時，由該負責方負責實施，未寫明負責方時，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實施。」

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確定是否達到激勵標準；

確定激勵基金的提取比例；

選擇激勵基金實施方案；

將激勵對象名單及分配方案提供給信託機構；

接受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計劃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提出的書面要求、申請，並將該等文件提供給信託機構。」

**17、在第七章中增加第二十八條：**

「本計劃的參與各方在參與本計劃時需嚴格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中的各項規定。」